（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szgg/tzgg/201503/t20150318_2828321.htm）

附錄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缴纳问题的通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我市从 2015 年 1 月起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，对于有关生育保险费用缴纳问题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生育保险缴费基数

用人单位每月生育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。

职工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；新参加工作、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。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，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；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二、关于生育保险适用范围

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均应参加生育保险。其它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、二档的非用人单位职工的参保人员继续参加我市原有生育医疗保险，享受生育医疗保险待遇。

三、关于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应缴的生育保险费

《关于实施<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15〕5 号）2 月份才正式下发，为了不影响职工待遇享受，2015 年 1 月和 2 月的生育保险仍按我市原有生育医疗保险政策征收。为了确保职工按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，各用人单位可申请补缴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应缴的生育保险费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2015 年 3 月 18 日